



# 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桂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桂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侯原庭	64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桂林國小畢業。 中山國中畢業。 大榮商工畢業。 高雄海專畢業。	1. 現任桂林里里長。 2. 小港區里長聯誼會發言人。 3. 桂林國小第26屆、34屆、35屆家長會長。 4. 桂陽派出所志工分隊長。 5. 桂林里南天宮委員。 6. 高雄市血緣捐血協會理事。 7. 高雄市模範工會理事長。 8. 高雄市泥水、金屬工會秘書。 9. 高雄市玄修慈善會理事。 10. 桂林國小家長會顧問。	1. 專業有效率、主動積極全方位服務。 2. 友善又貼心、關懷老弱婦孺給予及時扶助。 3. 健康加育樂、多元化的活動推廣舉辦。 4. 清廉會打算、整合有效資源活化善用落實回饋。 5. 安心且宜居、加強環境維護巡守互助治安聯防。 6. 建設永發展、更新設置安全、休閒娛樂設施加速完成里內各項建設。
2		謝進發	46年7月29日	男	高雄市	無	逢甲大學畢。 勤益工專畢。 高英工商畢。	成功大學材料研究所。 中鋼工程師。 桂林里里長。	1. 全職里長，24小時為民服務，服務到厝。 2. 每年捐出里長事務費30萬元辦理敬老或全民自強活動。 3. 每年捐出里長事務費12萬元給桂林媽祖文化祭。 4. 推展社區看護中心、托育中心。 5. 提倡正常休閒活動、辦理晨跑、敬老、全民自強活動。 6. 提升藝術文化氣質，推動各種才藝、藝文活動。 7. 提高社區生活機能，爭取道路、公園開闢。 8. 加強治安，增設監視器及改善里內停車。 9. 加強里內環境衛生整理整頓，美化社區。 10. 爭取增加里民健康檢查項目。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867	桂林國小一年五班教室	桂陽路390號	桂林里1-7鄰	原住民
1868	桂林國小一年六班教室	桂陽路390號	桂林里8-14、20鄰	
1869	桂林國小一年七班教室	桂陽路390號	桂林里15-19、29鄰	
1870	桂林國小一年八班教室	桂陽路390號	桂林里21-26鄰	
1871	桂林國小自然教室	桂陽路390號	桂林里27、28、30、31鄰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